

广告承揽合同

甲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机场灯箱媒体上发布广告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项下：

1. “广告上刊日”指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的起始日。
2. “广告客户”指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广告主”指委托广告发布单位发布其自身广告的企业、组织。“广告代理公司”指接受广告主的委托，委托广告发布单位发布广告主广告的企业、组织。
3. “发布报告”指甲方广告发布后，由乙方自行出具用以证明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报告。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5. “一切损失”指一切直接损失和本合同签订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及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国家政策调整、政府行为、重大会议活动、机场相关规定调整、机场因流程、环境等需要调整广告媒体点位、机场供电或其他配套设施维护施工、广告媒体被征用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第二条 广告发布主体及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
2. 广告发布品牌及内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形象宣传画面。
3. 广告发布期：1年，自 2025年7月1日 起至 2026年6月30日 止。
若实际上刊日期与前述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上刊日期为准，下刊日期相应调整。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续一年，最多续签二次。
4. 广告媒体情况：

广告媒体规格：高 2.19 米，宽 1.74 米，一共 4 根四面包柱，共计 16 个单面；宁波高铁站北广场邮政大楼楼顶 LED 屏（宽 16.8 米×高 6.72 米）

广告媒体位置及编号：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内到达主通汇集处四面包柱灯箱，编号：D40/D42/D44/D46；高铁站北广场邮政楼顶 LED 屏（发布期 4 周）

广告媒体数量：1 套；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排期表中予以明确。排期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广告样稿供乙方进行广告画面小样的制作。甲方应于双方确定的广告上刊日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以前将广告样稿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国家有关部门广告审批、登记和备案等所需的所有资料（“资料”）提供给乙方。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广告样稿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且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工商审批手续。如有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或机场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

3. 乙方应于收到广告样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画面小样的制作并应书面通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按时进行书面验收确认后，乙方按照经甲方验收的广告画面小样进行广告画面制作和安装。如甲方未按时进行验收导致广告无法按约发布的，乙方有权相应调整广告发布期，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

4.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广告样稿或资料，或提交的广告样稿或资料的内容或形式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机场的规定（如有），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广告逾期发布或无法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广告费。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机场规定（如有）的广告材料后，在双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内，为甲方发布广告。

5. 在广告发布期内，如甲方变更广告画面，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当次的制作安装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当次制作安装费后，双方按照本条第 3 款进行小样制作、验收及广告画面制作和安装。

6.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广告材料及资料内容、形式的合法性且不会侵犯第三方

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或其他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后向甲方提供发布报告。就乙方为甲方发布的赠播广告（如有），乙方不提供前述发布报告。如果甲方对发布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前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广告发布验收合格。双方同意，发布报告可独立作为广告已实际发布的有效证明。

8.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未正常发布，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后乙方可顺延发布期，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可书面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并按照广告发布情况据实结算广告费用。

9. 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保证发布期内广告画面美观整洁。广告发布结束后，乙方负责拆除广告画面。如甲方需要回收广告画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到期乙方有权自行处置。

10. 如甲方为广告代理公司，甲方保证其代表广告主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广告主合法有效的授权，并保证其作为合同当事人应自主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不受广告主任何行为影响。

11.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他人，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广告费用的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广告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699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 元整），本合同所称“广告费”皆包含广告发布费及税费。

2. 甲方须以电汇或者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费，具体支付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即付 139800.00（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广告上刊后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60%即付 419400.00（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支付 20%即付 139800.00（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3. 本合同制作安装费免费 1 次；在合同期发布期内再免费赠送更换画面上刊

1次（含首次上刊共计二次画面制作安装）。仅限合作年度合同期内享受。如后续再需要更换画面按420元每平方收取。

4.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 号：574902776110602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

2. 基于乙方为发布甲方广告而依约保留了相应的广告媒体时段，若合同提前解除将会给乙方的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故若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全部履行完毕之前，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依约解除本合同的，已发布的广告按签约日乙方刊例价结算，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就不足部分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未事先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各自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均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合同项下广告未正常发布或中断发布的，则乙方须按中断时间双倍补偿甲方广告发布时间。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的广告未正常发布或中断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能因此延付或少付广告费。

2.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未正常发布，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顺延发布期或解除合同并据实结算。

3. 甲方若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广告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7日，乙方有权停止广告发布，就已发布的广告甲方应在乙

方要求期限内按签约日乙方刊例价结算，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前述指定期限届满后3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与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可以按照本合同文首载明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对方。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慈溪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15年6月30日

签字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567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帐号：574902776110602

签约地点：